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96号

当事人: 灌南县花园乡世博商店(陈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724198312055415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集镇周庄村三组

经营者: 陈强

身份证号码: 320724198312055415

2023年5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的举报依法对当事人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商店内有经鉴定为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世藏白酒(净含量:500mlx6瓶,每箱6瓶)三箱、汤沟国藏G3(500mlx4瓶,每箱4瓶)一箱,共计22瓶,现场对上述侵权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2023年5月18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陈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5月2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1月当事人通过送货上门的方式,以1080元/箱的价格购买了汤沟世藏白酒三箱(净含量:500mlx6瓶,

每箱 6 瓶)、汤沟国藏 G3 白酒一箱(500m1x4 瓶, 每箱 4 瓶), 共22瓶。放在当事人商店内销售,上述汤沟世藏白酒售价 为 184 元/瓶,汤沟国藏 G3 白酒售价为 275 元/瓶。上述汤 沟世藏白酒外包装上标注有:"汤沟世藏,酒精度:42%.VOL, 净含量: 500m1x6", 产品批号分别为: 220119Y01BEA、 211230Y01JGA、210918Y01GAA: 汤沟国藏 G3 白酒外包装上 标注有:"汤沟国藏 G3,酒精度: 42%, VOL,净含量: 500m1x4", 产品批号: 210517G02DBG。都为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 司,地址:灌南县汤沟镇汤沟街,产地:江苏省连云港。2023 年5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上述汤沟白酒后, 委托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进行鉴定,该公司出具鉴 定证明书(苏汤酒鉴 No 8000719 号),证明上述汤沟白酒 为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本局于2023 年5月12日向当事人商店送达《鉴定结果告知书》(灌市 监检告字[2023]新 5-12-1 号)。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上述 侵权汤沟白酒未售出,故当事人经营上述两种侵犯"汤沟"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白酒未获利, 货值金额共计 4412 元, 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举报单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 2.《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陈强身份证复 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3.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内的现场笔录(2023年5月

- 10日)、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苏汤酒鉴 No 8000719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3]新5-10-3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
- 4. 鉴定结果告知书、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已经告知当事人鉴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
- 5. 执法人员对陈强的询问笔录(2023年5月17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 6. 现场照片7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
 - 7. 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 8.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本局于2023年6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9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局予以采纳。

本局认为,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是"汤沟"注册商标的持有人, 当事人销售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所列,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

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白酒,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酒22瓶;
- 2、处罚款 45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